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16:3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举尹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30日

附件：

尹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2002年10月加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机械研究所所长、设计院院长、生产部部长、物流部部长，现任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尹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